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交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明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全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除來源欄「李○娥」後補充「、林○樺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明全所為，均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執照遭註銷而貿然駕車上路，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，且疏未注意疏未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釀成本案交通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李○娥、林○樺受傷，告訴人李○娥需休養6個月，足見所受傷勢非輕，可見被告過失情節及所生損害均非輕微，有相當之危險性，應予加重其刑。
- 四、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- 五、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故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- 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致釀本件車禍事故，並衡

01 酌其坦承犯行，告訴人李○娥、林○樺所受之傷害，其中告
02 訴人李○娥傷勢非輕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賠
03 償其等之損失，又被告為全部肇事原因，告訴人2人均無肇
04 事原因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7 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八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葉芳如

20 附錄法條：

21 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1428號

27 被 告 張明全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張明全無適當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下午5時11分

01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嘉義縣○○
02 市○○○路000號之「泰峰加油站」入口處駛出，此時張明
03 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應注意機車
04 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且依當時情形並
0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以逆向斜穿方式駛
06 入文化南路南向慢車道，適有李○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07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李○樺，沿文化南路由北往南方向駛
08 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○娥、李○樺人車倒地，李○
09 娥受有左側近端肱骨閉鎖性骨折、兩側肩部挫傷、髖部挫
10 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肢體痠痛之傷害；李○樺受有右下肢
11 小腿撕裂傷1公分、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張明全肇事後，
12 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旋即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自首主動接受
13 裁判。

14 二、案經李○娥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訊據被告張明全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
17 告訴人李○娥、李○樺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長庚紀念醫
18 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19 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擷取畫面、現場及車損照
20 片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21 會鑑定意見書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23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
24 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加重
25 其刑。又被告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表明自己為肇事人而接受
26 調查裁判等情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
27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，已合於自首之規
28 定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29 三、告訴人李○娥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因罪嫌不足，另為不起訴
30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							
02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							
03	中 華 民 國	114	年	2	月	6	日		
04			檢 察 官	張建強			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4	年	2	月	10	日		
07			書 記 官	張桂芳					